

# 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地块 110kV 芙炼线 #10-#22 等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地块 110kV 芙炼线 #10-#22 等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13826366306 联系人：陈华兵
3	中介服务名称	芙蓉新区高级中学地块 110kV 芙炼线 #10-#22 等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明确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 项目工程内容； 3.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和相关排放标准； 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专题。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价格区间为 200000 元-140000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六个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